「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」座談會

壹、活動宗旨：

律師作為訴訟程序中保障人民權利的重要角色，能否有效執行辯護及代理職務不僅涉及律師個人的執業權益，更直接影響當事人獲得實質辯護及公平審判的權利。

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（下稱民間司改會）近年於處理相關申訴案件的過程中，陸續觀察到兩類具有制度性意義的問題。

第一，為法院訴訟指揮權與律師有效辯護之間的界線。法院為維持訴訟程序及法庭秩序，固有進行訴訟指揮之權限；然而，當律師積極辯護、依法提出異議或與法院就程序進行產生不同意見時，法院於何種情況下得限制律師發言、代理或辯護？相關處置應踐行何種程序？又應如何兼顧當事人持續獲得有效法律協助之權利？現行制度及實務仍有進一步釐清之必要。

第二，為律師調查事實及取得證據的合法管道與制度保障。律師為履行辯護及代理職責，本有探究案情、蒐集證據之必要；然而，實務上向第三人取得相關資料時，經常面臨個人資料保護及秘密義務等規範限制、法律依據不明確，或只能仰賴法院調查證據等困難。當資料持有人拒絕提供時，律師亦欠缺有效的後續處理機制。

就此，日本的律師公會照會制度提供了另一種制度思考：由律師提出申請，經律師公會審查後，再向相關機關或第三人照會取得資料。該制度如何處理必要性審查、個人資料及秘密保護、拒絕回覆等問題，以及臺灣現行法院調查證據、證據保全等制度是否已有可改善之空間，均值得進一步比較及檢討。

本次座談會以「法庭上的有效辯護」及「案件中的證據取得」為上下半場主題，由民間司改會先以實際申訴所反映的情境提出問題，再邀請具學術研究、比較法及實務經驗之與談人，分別從制度設計及律師執業現場回應，並透過綜合討論收斂可推進的制度改善方向、主要疑慮及必要配套，歡迎會員踴躍參加。

貳、主辦單位：全國律師聯合會司法改革委員會與財團法人民間司法改革基金會

參、活動名稱：「律師的有效辯護與調查取證：從法庭到證據的制度課題」座談會

肆、時　　間：民國 115 年 12 月 18 日(星期五) 中午 14:00-17:00

伍、地　　點：全國律師聯合會會議室(台北市中正區北平東路 30-1 號 6 樓)

陸、報名名額：實體／線上併行，現場名額限 20 位，線上 350 位。

柒、收費標準：免費。

捌、報名方式：自 **115 年 11 月 26 日（星期四）上午 10 時起**至 115 年 12 月 15 日（星期二）中午 12 時止，欲報名之律師請於期間內逕向本會完成報名，以報名先後順

序為準，額滿將提早關閉報名。完成報名之律師於 115 年 12 月 15 日下班前以電子郵件通知並提供報名參與線上的律師 google meet 視訊連結。

報名連結：https://forms.gle/3YnKS1nbqzuTtF826

聯絡人：全國律師聯合會秘書處 應佳容
電　話：(02)2388-1707#66